

城东区财政局关于 2024 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在全区开展 2024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东区财字〔2024〕45 号）的工作安排，财政局组成检查组于 2024 年 7 月—9 月开展了城东区 2024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检查情况

城东区财政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会计评估监督检查，检查组重点检查了行政事业单位（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城东区杨家庄小学、城东区委宣传部、城东区周家泉街道办事处、城东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、城东区清真巷街道办事处、城东区城乡建设局、城东区教育局、城东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）、企业（青海惠合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）和代理记账公司（青海恒越财务有限公司）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**一是**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；**二是**单位财务资金收支核算、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；**三是**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；**四是**“三公经费”、国有资产等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；**五是**其他相关政策学习落实情况。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，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、虚构经济业务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；关注企业或单位是否存在自行制定、但不符合现行统一的财务制度等情况。**六是**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备案信息真实性、规范性、完整性；是否超出代理记账经营许可范围招揽审计、评估业务，是否违规参与

承办审计、资产评估业务获取服务收入；七是检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是否存在做假账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等。

二、主要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、合同签订不规范、资金闲置、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、利息收入未及时上缴、应付职工薪酬长期挂账等 13 个方面问题。

（二）处理处罚情况。针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，依据有关规章制度规定，下达了财政检查结论，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。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**一是**规范会计报销流程，提升会计人员在票据审核方面的规范性，确保原始单据、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；**二是**强化合同管理，将合同登记保管、履约监督等重要环节进行归口管理，明确责任到人；**三是**强化资金管理，正视短板差距，全程跟踪督导，强化要素保障，提升项目质效，加强统筹协调；**四是**按政府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确认相关固定资产并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；**五是**财务人员严格审核报销手续和相关单据，规范日常工作，完善基础资料，加强原始凭证的审核以便会计核算的依据更准确。